

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

CHINA GREEN BUILDING COUNCIL

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全国绿色建筑先锋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更好地发挥企业创新主体的作用，树立发展绿色建筑的典范，从而带动全社会更加广泛的投入到绿色建筑事业中，推动全国的绿色建筑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全国绿色建筑先锋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：实施细则）和《全国绿色建筑先锋奖评选标准》（以下简称：评选标准），决定开展“2016 年度全国绿色建筑先锋奖”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全国绿色建筑先锋奖的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实施细则》和《评选标准》的要求，填写《全国绿色建筑先锋奖申报表》，编写《发展绿色建筑业绩报告》，以及准备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申报单位应将《申报表》、《业绩报告》等纸质材料一式 3 份及电子版格式文件，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所在省、市（直辖市、省会市、计划单列市）、自治区的有关申报受理机构。地方受理机构名单将在中国绿建委网站公布。在没有受理机构的地方，申报单位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中国绿建委秘书处。

三、地方申报受理机构按照《实施细则》和《评选标准》的要求

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并签署推荐意见、加盖公章后，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将全部申报材料报送中国绿建委秘书处。

- 附件：一、全国绿色建筑先锋奖实施细则(修订版)
二、全国绿色建筑先锋奖评选标准
三、全国绿色建筑先锋奖申报表

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

